

#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7〕34号

---

##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三年增绿计划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东营区三年增绿计划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

# 东营区三年增绿计划考核办法

为客观评价各镇、街道及生态林场三年增绿任务完成情况，进一步调动各部门（单位）造林绿化积极性，推进三年增绿计划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依据

《中共东营市委、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实施三年增绿计划建设绿色生态东营总体规划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东发〔2015〕19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三年增绿计划考核办法〉的通知》（东办字〔2016〕40号）、《东营市三年增绿计划职责划分和标准要求》（东增绿办发〔2016〕1号）、《东营市三年增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三年增绿计划考核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增绿办发〔2016〕6号）、《中共东营区委、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区实施三年增绿计划总体规划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东区发〔2015〕12号）。

## 二、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生态林场。

## 三、考核时间

根据工程推进情况，区三年增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两次集中考核，6月底前组织半年考核，12月底前组织全年考核。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每年6月底前、12月底前按照区三

年增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目标任务上报自查材料，区三年增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报材料进行实地核查。

####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一）组织实施（20分）

1. 组织领导（4分）：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三年增绿工作领导小组（2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且人员、制度、职责、场所落实到位（2分）。

2. 宣传发动（4分）：召开专题会议（2分）；及时编印工作简报5期以上，并在区级（含区级）以上新闻媒体（包括区增绿办简报）发表稿件5篇以上（1分）；在辖区内重要路段或区域喷涂宣传标语或悬挂宣传横幅（1分）。

3. 任务落实（8分）：单位按照区三年增绿总体方案和年度计划制定出台相应的实施方案和计划，计划方案下达的任务达到或超过区下达的任务目标（3分），低于90%不得分；将任务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项目、地块，明确植树数量（5分）。

4. 档案管理（4分）：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专人管理（2分）；资料齐全，分类科学，摆放有序（2分）。

##### （二）基础工作（20分）

1. 规划设计（5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据适地适树的原则进行规划设计，设计方案报区三年增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或备案。

2. 土地流转（10分）：三年增绿工程实施前，进行土地流转

(国有土地造林或村庄厂矿校园绿化除外)。制定出台资金补贴正式文件(3分),与农户(单位)签订资金补贴合同或协议(3分),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4分)。

3.资金使用(5分):市级、区级补助资金及配套资金专项用于三年增绿工作(5分)。

### (三)水利及基础设施配套(15分)

1.灌排配套(5分):科学布局灌溉水源,修筑灌排设施,林地达到旱能浇、涝能排。

2.改碱工程(5分):对低洼盐碱地实施深沟排碱或修筑台田改碱,造林地面与排沟积水线的高差原则不低于2.0米,以保证土壤改良和树木生长需要。

3.土地整平(3分):林地分区段进行整平,围堰拿畦,四至边界清晰,围堰标准符合阻水要求,无冲口。

4.道路系统(2分):修筑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管理需要的道路系统。

### (四)造林实绩(35分)

1.造林面积(25分):按年初计划和规划设计开展造林工作,造林合格面积达到年初下达造林任务。完成率低于100%的,按造林任务完成率得分。

2.造林质量(10分):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科学选择造林树种,生态林以本地繁育的优良乡土树种为主,商品林以适宜的优质高效新品种为主(3分);白蜡、刺槐、榆树、柳

树等乡土落叶乔木造林树种胸径不低于 2.5 厘米，其它常绿树种、经济林树种、观赏树种及花灌木规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3 分）；乡土落叶乔木树种造林密度一般控制在 55-110 株/亩，商品林造林密度视生产需要而定（3 分）；规划设计林地内不适宜造林的重盐碱低洼地段，科学进行湿地修复，形成良好的自然湿地景观，做到林地与湿地相互协调（1 分）。

#### （五）运营管护（10 分）

基础设施及林木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制度、管护人员、管护经费等落实到位，并签订有效管护协议（2 分）；浇水、施肥、除草、有害生物防治等管护措施到位，做到林地内杂草不荒地、病虫害不成灾（3 分）；树木生长良好，成活率和保存率均达 85%以上（5 分）。

#### （六）加减分项目

1. 工作推进：在工作机制、工程建设、管护机制等方面大胆创新，经验做法被市、区三年增绿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文件形式印发全市或全区进行学习并推广的，每次加 2 分；区委、区政府在所在单位召开现场会的，每次加 2 分；制定出台鼓励企业或农户成片造林补助政策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2. 任务完成：超额完成区里下达年度造林总任务的，每超过 10%加 0.2 分，最多加 5 分。市级重点调度工程有一个达不到实施计划的减 2 分，区级工程有一类达不到实施计划的减 1 分，以此类推。对承担市级重点工程土地流转和地上附着物迁占的单

位，因迁占不及时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每延误一个工程实施减 2 分。

3. 观摩评比：在区三年增绿办公室组织的全区三年增绿工作现场观摩评比排名中，获第一名的，每次加 3 分。

4. 信息宣传：在省级（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稿件，每发 1 篇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5. 材料报送：上报工作总结、情况汇报、统计报表等文件材料不及时的，每次减 0.1 分；上报数据资料不实，造林面积核实率低于 85% 的，每降低 1% 减 1 分。

## 五、考核步骤

分镇街自查和区级考核两个步骤进行。每次考核区三年增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前通知各镇、街道按要求进行自查，并做好区级考核准备工作。

（一）镇街自查。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按照考核要求组织自查，填报相应表格，绘制 1:10000 小班分布图，形成自查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报区三年增绿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区级考核。区三年增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申报的自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合格的材料予以退回，相关单位应在 5 日内完成复查并重新申报，逾期未重新申报的视为放弃核查。在材料审核的基础上，区三年增绿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人工调查方式进行实地核查，以实测数据及原始资料等为依据，逐项考核、量化评分。所有工程以小班为单位全部核查。

## 六、考核结果运用

依据考核结果，按年中考核占 40%、年终考核占 60%的比例综合计算得分，分别排出名次。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谋划周全，措施得力，工程进展迅速，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资金奖励；对按期完不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区各人民团体。

---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

---